

关于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一洪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83 号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朱一洪：

你任职监事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6 年一季报。经查，你配偶贾国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卖出你公司股票 1,600 股，涉及金额 18,160 元。

你配偶在公司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三十日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8 条第一款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8.15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28 日